附件5

配合评估材料清单

**（一）申请材料**

1.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签名并加盖药店公章）；

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药店公章）；

3.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药店公章）；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药店公章）；

5.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加盖药店公章）；

6.执业药师资格证、注册证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药店公章）；

7.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药店公章）；

8.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原件（加盖药店公章）；

9.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原件（加盖药店公章）。

**（二）评估材料**

10.药店正门开业状态照片电子件及打印件（需包含药店招牌、名称、门牌号码）（加盖药店公章）；

11.医保药品标识照片电子件及打印件（加盖药店公章）；

12.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开展医保政策培训学习的佐证资料及医保政策考核完成的截图；

13.公共信用报告（下载网址：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

14.行政处罚履行证明或承诺书（曾被行政处罚的提供）；

15.其他医疗保障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的材料。

\*提交的资料应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分，需承担弄虚作假引起的法律责任。